

經濟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請經濟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
- (二) 經濟部經營之財產，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盤點紀錄應記載各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經營之財產包括本部、第二辦公室、中部辦公室、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及境外國有財產，建議經濟部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以免失管。已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
- (三) 請經濟部儘速全面清理經營之國有財產，並據以設置甲式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經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經營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三七之一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二棟國有建物誤列入國際貿易局財產帳部分，應請通知該局辦理減帳，改由經濟部依規定程序登帳製卡。
- (四) 經濟部經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五) 經濟部經營財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審視是否屬珍貴動產不動產，倘是，應依該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七點及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經營臺南市安

平區古堡段二五三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眷舍一棟，既經臺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請速依上述規定辦理。

(六)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濟部經管不動產有出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出借：經管地下室餐廳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

2. 經管提供予臺糖公司作訓練中心使用之土地改良物、辦公房屋及宿舍，既已無公用需要，倘地上建物已逾耐用年限，請於報廢後辦理拆除，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

3. 委託經營：經管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倘經濟部基於政策需要，擬依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協議書第二條規定，與外貿協會續約，應符合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台九十財字第○一九三一九號函核定程序，由經濟部擬具實施計畫，並審酌確為公共服務項目，且不涉及及公權力行使後，核定執行。

4. 設定地上權：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部分土地提供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及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凱悅飯店部分，請經濟部提供當初簽訂契約之背景、法令依據及委託經營情形之書面資料供參。

(七) 經濟部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

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

(八) 經濟部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屬堤防用地及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請通知水利署及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如拒絕撥用時，循程序移交國產局。

(九) 經濟部經管閒置土地，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

2. 其餘土地：

(1) 經檢討仍有使用計畫者，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

(2) 經檢討無使用計畫者，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十) 經濟部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六〇地號等九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坐落其他縣市之國有建築用地，適用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時程，檢討處理。

(十一) 請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並應按期彙送國產局。

(十二) 經濟部占用國產局經營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二九五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交還土地。

(十三) 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台八十七經字第○九九四五號函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之四棟建築物每年所收取之營運淨收入及權利金撥充推廣貿易基金，係為供該基金償還因購置南港展覽館土地而向機關行庫貸款之本金與利息。故俟償還完畢後，應請經濟部檢討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將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十四)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應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就如何有效提昇資產運用效益及降低支出，以增裕庫收，研擬相關措施，加強督導受託經營者。

(十五) 請經濟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基金財產結存統計表送國產局。

九、散會：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經濟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並未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今年度亦未有辦理檢查計畫。</p>	<p>請經濟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一年度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九十二年度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至九月三日辦理完成，惟尚未作成紀錄。</p> <p>(二) 實施盤點之方式，係由使用單位自行辦理及製作紀錄。</p>	<p>(一) 經管之財產，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盤點紀錄應記載各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二) 經管之財產包括本部使用、第二辦公室、中部辦公室、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及境外國有財產，建議經濟部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以免失管。</p> <p>(三) 已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二一二筆，已登記建物二九一棟，已完成管理機關</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變更登記。</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經訪查發現，經濟部並未全盤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產籍及使用現況，故財產明細分類帳、甲式財產卡與實際經管之數量、價值是否一致，無法確定。</p> <p>(二)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使用分區、地上物狀況，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建號欄等)。</p> <p>(三) 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三七之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二棟國有建物，有誤列入國際貿易局財產帳之情形。</p>	<p>(一) 請儘速全面清理經管之國有財產，並據以設置甲式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二) 經管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三) 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三七之一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二棟國有建物誤列入國際貿易局財產帳部分，應請通知該局辦理減帳，改由經濟部依規定程序登帳製卡。</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三二五棟，已登記建物二九一棟，未登記建物三二棟。</p>	<p>經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二五三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眷舍一棟，業經臺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惟並未依規定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p>	<p>經營財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審視是否屬珍貴動產不動產，倘是，應依該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經營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二五三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眷舍一棟，既經臺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請速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記或交付為國有。前項研究設施及設備歸屬國有者，本部得與執行單位簽訂契約，委託其代為管理。執行單位將代管之研究設施及設備用於科技專案以外之用途者，應繳交使用費。但經執行單位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p> <p>該辦法之法源依據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為提升技術，加強研究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方式，推動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前項補助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三) 經管土地改良物五個、辦公房屋三棟及宿舍二棟，提供予臺糖公司作訓練中心使用，坐落土地為</p>	<p>心委託經營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倘經濟部基於政策需要，擬依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協議書第二條規定，與外貿協會續約，應符合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台九十財字第〇一九三一九號函核定程序，由經濟部擬具實施計畫，並審酌確為公共服務項目，且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後，核定執行。</p> <p>(四) 設定地上權：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部分土地提供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及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凱悅飯店部分，請經濟部提供當初簽訂契約之背景、法令依據及委託經營情形之書面資料供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臺糖公司所有。</p> <p>(四) 委託經營：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經營，並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委託期限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五) 設定地上權：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部分土地提供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貿易大樓，並訂定開發經營計畫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領到建物使用執照之日起為期五十年，期限屆滿時，地上物無條件移轉與經濟部；部分土地提供新加坡阿波羅企業公司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凱悅飯店，並訂定開發經營計畫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地上權存續期間</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自建建築物領到營業執照之日起為期五十年，期滿得延長，但不得超過八十年，期限屆滿時，地上物無條件移轉給中華民國政府。依承辦單位說明，當初係依據行政院函核示辦理，惟會場並未提供相關資料。</p> <p>(一)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〇之五、八一之四、二〇四地號(部分)三筆住宅區土地，被占用作巷道及停車使用。同小段一七二、一七三之四、一七四之二、一七五之四、之五、之六、二〇三、二〇四(部分)、二〇五、四五五、四五六、四六三地號及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六七六地號十二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作道路使用。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五九之三、六〇之</p>	<p>(一)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二)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一、六一、六二之二、六三之二、六四之二、八〇之三、八一之二、八二之二地號九筆堤防用地，已作為堤防使用。</p> <p>（二）前述二十四筆被占用國有土地，均無訂定處理計畫，亦未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屬堤防用地及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請通知水利署及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如拒絕撥用時，循程序移交國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有十八筆閒置未利用，分別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五九之四、六〇、六〇之二、四六四之二、之三、四六五之一地號、臺南市南區公英段七七四、九四一地</p>	<p>經管閒置土地，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	<p>號、塩埕段四六一之二〇地號、中區南寧段七八二地號、安平區古堡段二一二地號、石門段六六九、六七一、一四九五、一四九六地號、安平區妙壽段九一二地號、嘉義縣東石鄉掌潭段七三之一、布袋鎮新塭段一五之三〇二地號，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經管眷舍有二五棟閒置未利用，分別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二一六、三小段、三一六、四三六之一地號、龍泉段二小段二七二地號、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二三三、六小段一五八之八地號、基隆市安樂區保定段四四三、四四三之五地號、嘉義市東區九七之四地號、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五五六之一地號、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一二四地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住宅區、商業區。</p>	<p>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二) 其餘土地：</p> <p>1. 經檢討仍有使用計畫者，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p> <p>2. 經檢討無使用計畫者，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一)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	(一)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六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段五九地號等八十七筆國有建築用地為宿舍房地使用，其中嘉義縣布袋鎮見龍段一一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臺南市南區公英段七七四地號等十五筆擬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其餘七十筆土地，刻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二)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六〇、八〇之五、八一之四、二〇四、四四二、四六四、之一地號及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地號等九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僅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四六四地號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p>	<p>〇地號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陸、一、閒置不動產處理方式規定，檢討處理。同小段八〇之五、八一之四、二〇四地號三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該方案陸、三、被占用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同小段四四二、四六四、之一地號及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三六地號等五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該方案陸、五、中央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p> <p>(二) 坐落其他縣市之國有建築用地，適用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時程，檢討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已擬訂計畫擬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理。</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南市南區鹽埕段五五四之一二、之三六、之三八、之三九、之四〇、之四一及第二辦公室經管七十三筆土地為原臺灣省有土地，均未辦理清查。</p>	<p>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並應按期彙送國產局。</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第二辦公室經管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三十一巷十一號宿舍占用國產局經管金華段一小段二九五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p>	<p>占用國產局經管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二九五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中部辦公室撥用取得無之臺中市北屯區三〇四之一〇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p> <p>(一) 經管地下室餐廳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並未收取費用。</p> <p>(二) 經管權利所收取之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已依行政院九十年</p>	<p>(一) 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台八十七經字第〇九九四五號函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之四棟建築物每年所收取之營運淨收入及權利金撥充推廣貿易基金，係</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三) 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授忠五字第○二九八五號函核示，繳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經管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委外經營及經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五地號等三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所收取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等，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台八十七經字第○九九四五號函示及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撥充推廣貿易基金，以供該基金償還因購置南港展覽館土地而向機關行庫貸款之本金與利息。</p> <p>(四) 依本部訪查國際貿易局會場陳列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p>	<p>(二)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應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就如何有效提昇資產運用效益及降低支出，以增裕庫收，研擬相關措施，加強督導受託經營者。</p> <p>為供該基金償還因購置南港展覽館土地而向機關行庫貸款之本金與利息。故俟償還完畢後，應請經濟部檢討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將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大樓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約定，展覽大樓及會議中心之營運權利金係由外貿協會就各項營運收入減除支付之各項開支後餘額之百分之八十繳付經濟部，且無論盈虧，最低不得低於三、八二六萬八千元。如有不足支付時，以歷年之營運準備金項下墊繳。又，依國際貿易局會場陳列之外貿協會（展覽大樓及會議中心）最近五年營運權利金明細表等資料顯示，展覽大樓及會議中心收取營運權利金最近五年合計盈餘及虧損二九億二、六三九萬四千元及二一六萬五千元，且因國際經濟景氣之影響，收入有減少或無法提昇之情形，但支出卻無法有效降低，致影響國庫收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及所屬經管之基金財產，九十二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未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函送國產局。	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基金財產結存統計表送國產局。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